

磋商公告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对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人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2. 采购范围：永昌寺大市场、西环路、吉星街、老党校、高坑永盛小区、鳌洲新苑1号及3号楼仓库、老办公大楼、老办公大楼左右附楼、5栋202室、职工单人宿舍店铺等处物业的管理。供应商承包经营期内所有税费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自负盈亏，自收自支，每年向采购人缴纳房屋经营收益金。所有可经营性固定资产由供应商收取租金，租金归供应商所有；永昌大市场所有仓库及店铺的水、电费由供应商代收代付。本次磋商所有可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总面积大约6600m²，2022年度可经营性固定资产收取租赁费大约为55万元，仅供供应商参考。

3. 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市建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及可经营性资产进行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车辆指挥管理，协助停\取车，安全巡视，维护治安秩序，保障财产和工作人员不受侵害、收取房租等）；

4. 最低限价：暂估金额36万元（每年12万元）；

5. 服务期限：3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标段划分：

（1）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选择 1 个成交供应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 ☒不接受。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方式一：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之前到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楼 投标室（唯依大厦 4 楼） 报名。

2.获取方式二：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 时 00 分登录“江西智慧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ztb.jxzhhm.com> 以下简称“电子招标平台”），进行线上注册、报名成功方可获取。

3.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磋商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柒仟元整（小写：¥ 7000 元），采用银行转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以下账户递交磋商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其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账号：2836 2001 0302 0000 149

开 户 银行：赣州银行秋收支行

2. 汇款或转账时，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或简写备注）。因供应商未备注或错误备注而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磋商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无效，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迟将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五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转履约保证金。

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以提供虚假资料等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并查证属实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供应商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供应商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 供应商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方可入场。

2.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四楼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唯依大厦五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18146613827 电子邮箱：32979162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老市政府内3号楼3楼

联 系 人：李正韬 电 话：0799-6669961、18379978261



十、采购监督机构

1. 江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99-6769988

2.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9187

3. 江西智慧海绵集团纪检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7865

采购人：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江西鼎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